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頁 次</u>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8
二、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10
三、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	12~13
四、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4
五、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	1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	1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	1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	19
六、附錄	
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 情形報告表 .....	20~24

# 總 說 明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區域或地方經濟成長之基本動能，奉行政院 97 年 8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4400 號函核定，於 98 年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98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24 條之 1，賦與設置之法源：「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本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係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設置目標如下：

（一）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

本基金藉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合作無間，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

（二）運用專業團隊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藍圖：

針對地方政府有關地方產業專才不足之現象，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培訓產業專才、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與在地輔導組織結合、培養在地輔導團隊，紮根在地輔導工作，以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之目標。

（三）發展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積極發掘並挑選具有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藉由「國際化」輔導，協助臺灣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 (四) 針對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提供適當協助，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所得收入：

針對「所得偏低、人口外移」之弱勢地區，積極協助其發掘具特色或潛力之地方產業或產品，以提高所得收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吸引外移人口回流。

- (五)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園區，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問題：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微型園區」的區域概念及微型園區群聚輔導方式，解決業者長期以來合法用地的取得問題，進而得以申請政府輔導資源的資格，促進地方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健全成長。

- (六) 協助具成長潛力之地方產業深耕發展：

以發展具潛力之特色產業為主要之輔導對象，透過提供優惠融資或導入專業輔導團隊等措施，提供地方政府或當地業者整體發展、人才培訓以及市場行銷之規劃與協助。

- (七) 其他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事項：

主動規劃或積極配合相關部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或事項，整合政府資源，完善臺灣地方產業發展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地方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 (三)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藍圖規劃、在地企業短期診斷輔導及地方特色產業人才培力，促進偏鄉地區經濟活絡，穩定地方就業成長。
- (四) 構建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通路上架並改善產品品質。
- (五)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服務，結合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與服務品質。
- (六) 遴選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及商機媒合，以拓展國際市場。
- (七) 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技術及創新應用服務於示範場域，優化地方產業服務品質。
- (八) 推動創新休憩服務產業，建構創新服務環境。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 15 人，由經濟部就產學界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其中，政府機關代表部分，遴聘各相關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會代表 8 名；產學界部分，包括觀光休閒、環境設計、建築、藝術、文化傳播等專家學者 7 名擔任委員。

(二)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濟部就現職人員派兼之，其下之組織為業務組、財務組及行政組，辦理基金之各項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
- (二) 政府撥入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
- (三) 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2 億 9,210 萬 6 千元，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預計執行重點如下：

1. 提升輔導資源整合效能及運用績效：

以地方產業優質化為推動目標，除了強化輔導平台資訊的提供及深耕軟實力之外，亦透過本基金管理會及工作協調會議提升部會協調整合效能。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地方提案計畫是否重複投入資源進行審查之機制，達到使政府資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源不重複浪費的目標。另外，針對產經發展弱勢地區，透過評審加分條件的設計，協助弱勢地區發展在地特色產業。

2. 協助偏遠鄉鎮或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發展：  
針對偏遠鄉鎮或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提供適時、適地、適質的輔導，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經營的永續成長。
3. 增進地方產業推動實質效益：  
各地方政府經由以往年度執行經驗，自主推動地方產業的能力將大為增強，並賡續推動地方產業輔導，增進地方產業繁榮之實質效益。
4. 強化通路布建，並協助地方設置微型園區：  
規劃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強化地方產業之銷售管道，並協助解決中小型地方產業用地問題。
5. 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提供網實整合服務：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應用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供網實整合服務，並結合消費數據分析，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以吸引海內外觀光客購買地方特色產品。
6. 深化亮點輔導效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力：  
持續進行地方產業國際化輔導，型塑區域特色品牌，擴增產業價值，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並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技術，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建構創新服務環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 萬 5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係政府撥入、存款孳息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約 27.35%，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9,270 萬 1 千元，係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592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322 萬 8 千元，約 26.07%，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1,4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5,039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3,606 萬 3 千元，約 23.98%。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 億 8,850 萬 7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 億 1,433 萬 2 千元後，基金餘額計 1 億 7,417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帶動就業人數(人)	18,000 人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提升產值或商機(千元)	1,000,000 千元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52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125 萬 6 千元，減少 604 萬 7 千元，約 53.72%，主要係補助計畫違約罰款及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 1,19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1,239 萬 9 千元，減少 48 萬 5 千元，約 0.16%，主要係依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認列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3 億 67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 億 114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556 萬 2 千元，約 1.85%，係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地方就業	帶動就業人數 (人)	20,000 人	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7,745 人。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提升產值或商機 (千元)	1,000,000 千元	提升產值或商機 18 億 538 萬 9 千元。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8,031 萬 8 千元，實際數 8,111 萬 3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千元，執行率 100.99%，主要係收回受補助單位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及逾期違約金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9,592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 億 1,232 萬 5 千元，實際數 2 億 437 萬 2 千元，執行率 96.25%，主要係依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認列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1 億 5,039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短絀 1 億 3,200 萬 7 千元，實際短絀數 1 億 2,325 萬 9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短絀 874 萬 8 千元，約 6.63%，係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 上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地方就業	帶動就業人數(人)	105 年度預定達成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 千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就業人數 5,769 人。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提升產值或商機 (千元)	105 年度預定達成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提升產值或商機 4 億 5,075 萬 1 千元。

# 預算主要表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5,209	一、基金來源	178,369	245,534	-67,165	
2,662	1.財產收入	641	2,344	-1,703	
2,662	(1)利息收入	641	2,344	-1,703	係基金定存減少，致孳息相對減少。
0	2.政府撥入收入	175,552	239,363	-63,811	
0	(1)國庫撥款收入	175,552	239,363	-63,811	係國庫撥補款減少所致。
2,547	3.其他收入	2,176	3,827	-1,651	
2,547	(1)雜項收入	2,176	3,827	-1,651	係因補助計畫違約罰款及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減少所致。
311,914	二、基金用途	292,701	395,929	-103,228	
311,347	1.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292,106	395,334	-103,228	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及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相關委辦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567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5	595	0	
-306,705	三、本期賸餘(短絀-)	-114,332	-150,395	36,063	
745,607	四、期初基金餘額	288,507	444,464	-155,957	
-	五、解繳國庫	-	-	-	
438,902	六、期末基金餘額	174,175	294,069	-119,89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14,3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0,803	減少應收款項19千元及預付款項80,78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3,529	
<b>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b>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33,529</b>	
<b>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0,615</b>	
<b>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57,086</b>	

#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641	
利息收入				641	按平均備用資金餘額97,050千元*0.66%=641千元估列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175,552	
國庫撥款收入				175,552	國庫撥補款175,552千元。
其他收入				2,176	
雜項收入				2,176	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954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及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707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之回饋金515千元。
總 計				178,369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1,347	一、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292,106	395,334	
106,114	1.服務費用	100,085	110,505	
216	(1)旅運費	205	205	國內旅費205千元：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說明會及現地訪查等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
105,898	(2)專業服務費	99,880	110,300	其他99,880千元： 1.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規劃、研析等工作；地方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業務說明宣導等，計編列19,950千元。 2.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實質輔導及藍圖規劃；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產業發展等，計編列16,800千元。 3.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計編列63,130千元，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發展具有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 (2)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並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 (3)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技術及創新應用服務於示範場域，優化地方產業服務品質。 (4)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推動通路網實整合服務。
205,234	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2,021	284,829	
205,234	(1)捐助、補助與獎助	192,021	284,82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92,021千元： 係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輔導與人才培育；創新地方產業之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產業；整合推動地方產業相關之人文發展、特色遊程與景點觀光；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產業發展或觀光園區；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活化地方閒置資產或建設之周邊景觀，及其他與地方產業發展相關之事項。其中： 1.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計179,221千元。 2.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計12,800千元。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7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5	595	
24	1.用人費用	72	72	
24	(1)正式員額薪資	72	72	管理會委員報酬72千元：委員17人，預計12人支領兼職費，每次出席會議兼職費2,000元，本年度預計召開3次，所需經費72千元。
415	2.服務費用	503	503	
35	(1)郵電費	50	50	郵資及快遞費50千元。
195	(2)旅運費	200	200	國內旅費200千元：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差旅費。
29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為編印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相關法規及基金預決算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0	(4)一般服務費	3	3	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係銀行匯費及手續費。
156	(5)專業服務費	200	200	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出席及審查費。
128	3.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28	(1)用品消耗	20	20	1.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各種辦公用品。 2.食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
311,914	總 計	292,701	395,929	

# 預算附表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292,106	本計畫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595	本計畫係支付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合 計				292,701	

#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441,555</b>	<b>資 產</b>	<b>176,827</b>	<b>291,159</b>	<b>-114,332</b>
441,375	流動資產	176,647	290,979	-114,332
241,011	現金	57,086	90,615	-33,529
1,372	應收款項	1,353	1,372	-19
198,992	預付款項	118,208	198,992	-80,784
180	其他資產	180	180	-
180	什項資產	180	180	-
<b>441,555</b>	<b>資產總額</b>	<b>176,827</b>	<b>291,159</b>	<b>-114,332</b>
<b>2,653</b>	<b>負 債</b>	<b>2,652</b>	<b>2,652</b>	<b>-</b>
1,389	流動負債	1,389	1,389	-
1,389	應付款項	1,389	1,389	-
1,263	其他負債	1,263	1,263	-
1,263	什項負債	1,263	1,263	-
<b>438,902</b>	<b>基 金 餘 額</b>	<b>174,175</b>	<b>288,507</b>	<b>-114,332</b>
438,902	基金餘額	174,175	288,507	-114,332
438,902	基金餘額	174,175	288,507	-114,332
<b>441,555</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76,827</b>	<b>291,159</b>	<b>-114,332</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2,970,000元，均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292,106	
1.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292,106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395,334	
1.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95,334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311,347	
1.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11,347	
103年度決算數	千元			449,274	
1.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449,274	
102年度決算數	千元			590,715	
1.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590,715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分擔保 險 費	體育活 動 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	-	-	-	-	-	-	-	-	-	72	-	72
管理會委員	72	-	-	-	-	-	-	-	-	-	72	-	72
合 計	72	-	-	-	-	-	-	-	-	-	72	-	72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地方產業發 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24	72	用人費用	72	-	72
24	72	正式員額薪資	72	-	72
106,529	111,008	服務費用	100,588	100,085	503
35	50	郵電費	50	-	50
410	405	旅運費	405	205	200
29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0	3	一般服務費	3	-	3
106,055	110,500	專業服務費	100,080	99,880	200
128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20
128	20	用品消耗	20	-	20
205,234	284,8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2,021	192,021	-
205,234	284,8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2,021	192,021	-
311,914	395,929	合 計	292,701	292,106	595

# 附 錄

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p>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其地方產業輔導的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內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總計僅 31 家，且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則毫無進展，顯見其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仍有待檢討加強，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尤其是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更應強化 OTOP 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並加強推動各地方政府參與，以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p>	<p>自 105 年度起已藉由計畫整合網實通路，辦理聯合行銷，透過線上導流、線下導購，線下體驗、線上消費之循環，提升地方產業整體商機。</p>
2.	<p>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惟查該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105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分，自 101 年度以來已連續 3 年度達成數均超過 20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卻僅設定為 10 億元，顯有過度消極低估情事，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積極檢討調整該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以落實活絡帶動地方經濟發展。</p>	<p>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依政策研析結果設定績效指標，平均每補助 100 萬元約「提升產值或商機」4,000 千元、「帶動就業人數」100 人。因 103 及 104 年度未獲國庫撥補所需預算，依基金戶頭餘額逐年減列補助案量，致 105 會計年度實際執行計畫數較往年大幅減少，爰依上項研究結果設定 105 年度績效，「提升產值或商機」為 10 億元、「帶動就業人數」為 1 萬 8000 人，已高於以前年度標準平均值。105 年度實際達成結果為提升產值或商機 1,359,924 千元、帶動就業人數 19,199 人。</p>
3.	<p>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約 20 倍，主要係因增加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3,936 萬 3,000 元，然鑑於該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餘額減少 1 億 5,002 萬 7,000 元，減幅 33.78%，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合理規劃財務改善方案，並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有效運作，向立法院經</p>	<p>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620000500 號函送專案報告。</p>

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125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 2,081.3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後，歷來各年度基金來源即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導致入不敷出，已連年出現短絀情況，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亦未有效運作，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以達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之目標。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除政府預算撥入外，亦逐步推動以下幾項轉型措施：(1)提高縣市分擔金額，(2)降低核定補助案量，(3)增加基金財源收入，(4)引導資源普及分配，(5)配合政策調整機制，(6)規劃基金整併運作，期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情況。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年度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最近 3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依政策研析結果設定績效指標，平均每補助 100 萬元約「提升產值或商機」4,000 千元、「帶動就業人數」100 人。因 103 及 104 年度未獲國庫撥補所需預算，依基金戶頭餘額逐年減列補助案量，致 105 會計年度實際執行計畫數較往年大幅減少，爰依上項研究結果設定 105 年度績效，「提升產值或商機」為 10 億元、「帶動就業人數」為 1 萬 8,000 人，已高於以前年度標準平均值。105 年度實際達成結果為提升產值或商機 1,359,924 千元、帶動就業人數 19,199 人。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8,353 萬元，增幅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000 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997 萬 8,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1 億 1,030 萬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	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620000520 號函送專案報告。

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不利於健全產業永續發展。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運作進行檢討，以達成有效扶助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發展之目標，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31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動機制，以提高各級政府機關（構）與所轄營業單位及民間業者參與之意願，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自 105 年度起已藉由計畫整合網實通路，辦理聯合行銷，透過線上導流、線下導購，線下體驗、線上消費之循環，提升地方產業整體商機。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下降，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已連年短絀，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之情形，將影響未來運作，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620000530 號函送專案報告。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短絀 1 億 5,039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5,074 萬 8,000 元，過去 5 年收支皆為短絀，允宜注意財務收支。該基金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與各類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未有效運作，無法作為穩定收入之來源，導致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應研謀因應對策，加強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減輕國家財政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除政府預算撥入外，亦積極規劃基金回饋機制，使基金運作有活水，目前回饋措施為：(1) 以評選加分鼓勵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時，主動規劃回饋機制，(2) 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要求應提撥至少 50% 分擔款，並自開幕營業日當年度起繳交年營業收入 5% 作為回饋金，繳交期限至少 10 年；此外，亦逐步推動以下幾項轉型措施：(1) 提高

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負擔。	縣市分擔金額，(2)降低核定補助案量，(3)增加基金財源收入，(4)引導資源普及分配，(5)配合政策調整機制，(6)規劃基金整併運作，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經費 7,55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幅 8.66%)，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 31 家，家數顯少，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爰請經濟部檢討與改進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620000580 號函送交專案報告。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帶動就業人數」及「提升產值或商機」。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並將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效益日益減弱；近 3 年提升產值或商機達成數之顯示目標值設定也未符現況。爰此，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設定並調升 105 年度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	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620000600 號函送交專案報告。
12.	經濟部主管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編列增加達到 45.55%、主要是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查該基金已核定之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	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620000690 號函送交書面報告。

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顯示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無法達成地方產業自立的目標，經濟部應提出加強對於產業自主自立發展之永續與提升地方產業自主經營相關措施，並報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13.	<p>查經濟部主管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及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推動「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推廣 OTOP 遊程及辦理 OTOP 系列大賞活動」等工作。</p> <p>然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情形，總計有 31 家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為 0 家，家數仍偏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不彰，足見該計畫規劃時並未完整評估，造成計畫成效不佳。為避免政府公帑投注在無意義的投資上，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620000610 號函送交書面報告。
1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建請應研謀因應對策，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地方產業發展乃政府施政重點，且受地方政府重視，業務停止恐嚴重影響地方產業發展，除政府預算撥入外，亦逐步推動以下幾項轉型措施：(1)提高縣市分擔金額，(2)降低核定補助案量，(3)增加基金財源收入，(4)引導資源普及分配，(5)配合政策調整機制，(6)規劃基金整併運作。